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3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789 号老板娘新光大酒店三楼荷花厅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解决子公司的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提升子公司的形象，吸引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